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7-3373742

傳真：07-3315857

電子信箱：yt20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063400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模範父親選拔表揚活動之選拔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20827448_10634008801A0C_AT TCH1.doc、20827448_10634008801A0C_ATTCH2.doc)

主旨：本市第43屆模範父親表揚活動訂於106年8月4日（五）假
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辦，請各單位推薦人選參加選
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表揚活動由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主辦，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5日（一）止，請各單位逕行推薦並轉知所屬（轄）推薦人選。
- 二、檢附高雄市第43屆模範父親選拔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如附件）。詳細內容請逕洽收件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電話：287-3153）或上該基金會網站<http://futse.myweb.hinet.net/>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0504





裝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訂

線

